

# 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

## 第一條

本校為齊一學生軍訓成績作業暨學生考查之基準，依大學法統一訂定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為學生軍訓成績評量作業準據。

## 第二條

本校學生軍訓成績單獨評量，以教育「全民國防」理念為準，授予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領域課程。

## 第三條

軍訓成績均以學期成績為準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

## 第四條

軍訓成績之評量標準：

學期成績區分：平時測驗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計算

（一）平時測驗成績含括：隨堂測驗、心得報告、到課率、上課秩序、學習精神、儀態禮節等。

（二）學期測驗：含期中、期末測驗（報告）等。

（三）各項測驗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由授課教官自訂。

## 第五條

軍訓課程必修部分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應令重修。

## 第六條

因故未能參加軍訓課程學期測驗，事前經學校核准有案者，准予補考一次。

## 第七條

他校學生考入本校或轉入本校者，其已修畢之各學期軍訓課程，經審查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，得採計已修畢之學期軍訓成績。

## 第八條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遵照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之規定辦理。